

楔子

蔣默安的視線定在電腦螢幕前……很久了，他反覆看著同一頁。

楊特，小名特特，二十七歲，未婚，是甜點師傅，曾經參加大大小小比賽，得過幾次獎，大學畢業後自行創業，製作蛋糕甜品供應十幾家咖啡廳所需。

餘暇時到母親的「蔓特寧花屋」幫忙，最大的夢想是存到足夠資金，開一家自己的下午茶甜點餐廳。

照片裡面的女孩，依舊是他記憶中的模樣，燦爛的笑臉，幾分傻氣、幾分嬌憨，她的頭髮已經留得很長，比他要求的還要長。

可是她失蹤了，小兔子一般的女孩，莫名其妙地消失在她不熟悉的異鄉。

蔣默安打開信箱，看著熟悉的 Mail 帳號，很多年前，他們靠它維持遠距離戀愛，直到她寄出一封分手信，親手掐斷他們的愛情……

閉上眼，回想特特寫的每一封信，心情依舊無法平靜，他緩緩吐氣，打出第一行字——

楊寧小姐妳好：

我叫做蔣默安，也許妳會懷疑，我為什麼會用這個帳號給妳寄信。

我是令尊的下屬，也曾經是特特的朋友，這個信箱是我和特特之間聯繫的方式，但她失蹤了，截至目前為止，下落不明。

我期待妳會接手她的電腦、她的信箱，期待妳能看見這封信，與我聯繫……

第一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瑋瑋集團總部，三十七樓會議室。

冷氣從通風口吹出來，涼丝丝的，這樣舒適的溫度很適合睡覺，但會議室裡的人各個精神抖擻，所有目光皆落在主席台的男人身上。

他叫做蔣默安，三十歲，已經代理董事長職務整整一年，他正指著牆面螢幕上的數字侃侃而談。

「網路購買，已經成為世界無法阻擋的趨勢，早晚百貨公司將會提供網站購買、寄貨到府的服務，瑋瑋現在不做，以後只能跟在別人背後做。」

「大家在商場多年，心底都很清楚，第一個做的那個才能搶得最大的利潤，因此我認為這件事宜早不宜遲，不能再等，必須越早進行越好。」

會議室裡，除了蔣默安之外，其他人至少都在四、五十歲以上，有公司元老，也有持股董事。

去年董事長生病，選定他做為職務代理人時，不少人跌破眼鏡。但一年過去了，他大刀闊斧、推動不少改革，短短半年便初見成績，而下半年集團的營運比過去更順利，營業利潤非但沒有下降，還提高一點三成，這讓一堆不看好他的人閉上嘴，更讓許多原本反對他的員工願意向他靠攏。

蔣默安身材偏瘦，但衣服脫掉，會讓健身房教練點頭按讚，他戴著一副金框眼鏡，

眼鏡後面那雙眼睛像能看透人似地，敢與他對視超過五秒鐘的人寥寥無幾。以男人的標準而言，他的五官長相算得上高標，只不過他態度偏冷，給人一種冷漠疏離的感覺。照理說，這樣的人肯定社交技巧不好、人脈差，適合當研發人員，不適合在商場上混，偏偏人家就是混得風生水起，所有人都捧他、愛他、信服他。因為他有強大的邏輯與說服力，讓人不知不覺間接受他的建議、領導，他是個天生的領導人才。

雖然他才三十歲，但他與瑋瑋的淵源已久。

大學二年級的暑假，他申請到瑋瑋百貨的實習機會，一張機票飛到上海總部，人與人之間的緣分很難解釋，他一眼就被董事長楊慕生看中，從此，年年暑假、寒假飛上海。

大學畢業後，因故免役的他直接進入集團，剛開始跟在董事長身邊當特助，然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一路往上升。

最快的一階是去年，他一口氣從行銷部經理升到代理董事長。

這種情況若以命理師父的看法，叫做遇貴人，蔣默安同意，董事長對他而言，不僅是貴人還是恩人，他提供了足夠舞台，讓他盡情揮灑。

不過，有貴人，就有小人，看不慣他年紀輕輕、爬升速度飛快的人不少，剛接代理董事長時，多少高層人士想盡辦法要把他給踩下去、取而代之。

那些人，一隻隻都是老狐狸，用的手段不輸《甄嬛傳》，只差沒鬧出人命而已，但大大小小的麻煩，倒是給了他足夠的挑戰。

董事長在人事命令下達的前一晚，把他叫到身邊，說：「我把位置給你了，你可以坐多久、坐多穩，全要靠你自己，有沒有信心？」

那天，他鄭重點了頭，因此再大的風浪，他都不允許自己退縮。

像是在他身旁裝了監視器似地，董事長知道他的作為，偶爾傳來幾句「做得很好」、「有進步」、「你比我想像的更有想法」……

這些話給不了他實質幫助，卻給了他足夠勇氣，面對一切。

憑著這股勇氣，他一路過關斬將，越走越快、越穩。

他知道不服自己的人還在，背地耍手段的也有，但他不為這種事生氣，他只不斷提醒自己，必須用更多的成功來向他們證明自己是隻優秀的領頭羊，有足夠的能力帶領集團走向未來。

「哼。」一聲輕哼從麥克風裡傳出，副董事長崔嘉偉冷眼望向蔣默安。

他放下手中的咖啡杯，說道：「人人都在家網購，那百貨公司開來做什麼？沒有人逛，乾脆叫櫃哥櫃姊通通回家睡覺好了。」

「當購物習慣逐漸改變，在不久的未來，百貨公司會成為人們散步逛街、放鬆心情的地方，而不是購物天堂，因此未來百貨公司的重要任務是展示商品，提供客戶試穿服務，若店員的熱情殷勤能說服顧客當下購買，自然很好，若是猶豫不定，返家後有公司網站可以搜尋，多方比較後，願意下單購買，不也很好。」

「優勢在哪裡？」

「比起網購商家，我們的客戶不但可以享有網站上的便利服務與優惠，還可以享受實際接觸商品的機會，這是我們的優勢。」

「再強調一次，我並沒有放棄實體店鋪買賣這塊，也不反對崔副董的想法。人潮確實很重要，所以活動要辦、人氣要聚，今年我打算引進更多的餐廳、咖啡館，一方面提供客人休息用餐，一方面提高百貨公司的營業額。」

「如果商家私底下接網購單呢？」

「這就是合約與電腦系統的問題了，新的 APP 將會在下次會議當中向各位董事展示，如果董事們不反對，我們會開始準備進行簽約事宜，至於合約內容，也會在下次會議時提出。」

幾名董事看了看彼此，點點頭。

去年業績提升，飲食部功不可沒，蔣默安引進幾家排隊餐廳，而顧客也能夠利用等待時間，去各樓層逛逛。

同樣的餐廳，比起開在外面，顧客必須頂著大太陽在外頭排隊，開在百貨公司裡的餐廳，無疑是更好的選擇，並且逛著逛著，買下看對眼的商品，也能提高百貨公司的業績。

這是魚幫水、水幫魚的生意。

有了前頭的例子，再與其他商家談合作便順利得多，聽說蔣默安這次相準的是甜食點心，他打算用百貨公司的知名度先捧紅商家的產品，再藉由網購這一塊，與其他的網購名店搶生意。

這隻小狼仔，誰的肉都要咬下一塊，難怪楊慕生會相中他。

「蔣董決定怎麼做，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董事們開口，崔嘉偉恨得咬牙，和蔣默安的對戰，他本錢越來越少，那幾個老頭以前各個看好他，現在全轉變風向，要是楊慕生一死，他在瑋璣還有立足之地？

「謝謝各位董事，若無其他事，今天到此散會。」

一陣掌聲，幾個董事過來和蔣默安握手，他可是集團的招財貓，應該捧著點。

方特助關掉電腦，把東西收拾好，走到蔣默安跟前，衝著他微笑，又一次大獲全勝。

蔣默安淡淡地抿了唇，笑意只到達嘴角，他冷冷地推推眼鏡問：「資料都準備好了？」

方特助迅速收回笑容，正經說：「已經準備好，在蔣董桌上，蔣董看過後，若無需要修改的地方，就可以約立誠、曹董見面。」

「嗯。」

對於方特助，蔣默安是滿意的，他讓他看見當年的自己，有野心、肯努力，做事謹慎而細心。

他不打壓這樣的年輕人，卻會「很努力」地磨練。

公司老人太多，但瑋璣不是慈善機構更不是養老院，想在此頤養天年是個美麗夢想，他們需要有退一步海闊天空的雅量。

方特助打開門，穿著一身深藍色套裝的裘祕書快步走來，她說：「蔣董，章律師

已經打過兩通電話來，請您回電。」

蔣默安點點頭，裘涵按下回撥鍵，把手機交給上司。

鈴響一聲，電話就被接起，那頭傳來律師章育襄急促的聲音：「馬上過來，董事長撐不下去了。」

「爸爸，你死了我怎麼辦？」楊瓊跪在床邊哭得昏天暗地，嗓音中帶著沙啞，可見得已經哭了不短時間。

楊慕生躺在病床上，罩在氧氣罩下的面容看不出悲喜，安靜得讓人分辨不出他還有沒有知覺。

楊慕生有一對兒女，長子十九歲，女兒十八歲，兒子楊嘉在美國念書，他從小學就被送到美國學校接受最好的教育，中學後出國當小留學生，一路到現在，念得好不好不知道，只曉得有申請到大學。

蔣默安見過他一次，在去年董事長剛發現肝癌的時候。

說不出對楊嘉的感覺，他很沉默，沒聽他發表過意見，不論是對父親、母親都冷漠得近乎過分，但他那雙陰鬱的目光讓人覺得不舒服。

照理來說，楊瓊早該出國念書，但她脾氣驕縱，腦袋不好用，功課糟得一塌糊塗，又喜歡呼朋引伴到處吃喝玩樂，不時鬧事，讓學校請家長去「喝茶」。

董事長拿她沒辦法，又怕天高皇帝遠，出國後變本加厲，就讓她留在北京念書，已在一家私立學校混了很多年，能不能混出一張畢業證書，難講得很。

董事長夫人江莉霧倒是個體貼的女人，說話聲音很小、很嗲，柔柔弱弱的，給人好感。公司有任何活動，她都會跟著董事長出席，一派的溫柔婉約，贏得許多好評。

現在她坐在一旁默默拭淚，半句話不說，看得人心酸。

蔣默安經過楊嘉身邊的時候，眉心略緊，他身上有股淡淡的大麻味。走到床邊，楊瓊仰起頭，濃妝早被她的眼淚哭花了，看起來有些嚇人。

章育襄走過來，低聲對江莉霧說：「夫人，董事長有事情想私底下交代默安，是不是請您先……」

話沒說完，江莉霧起身哽咽地對虛弱睜著眼的丈夫說：「都病成這樣了，還掛著公司的事，你真是……讓人操心吶。」

話雖這麼說，從不反抗丈夫的她，還是調頭轉身，帶著兩個孩子走出病房。

劉祕書看章育襄和蔣默安一眼，也打算離開，但董事長朝他招招手，劉祕書遲疑片刻，還是走到床邊，身子筆直地站到章育襄身後。

劉祕書將近四十歲，已經跟在楊慕生身邊二十年，與其說他是祕書，不如說他是楊慕生的司機、保鏢又或者是……好朋友，聽說楊慕生在他最落魄的時候拉了他一把，否則他早就跳江自殺了。

蔣默安坐到楊瓊方才坐的位置上，握住董事長的手。

一握住，便開始講公司裡的事。

每次兩人見面，都是從這裡起的頭，他報喜不報憂，說得淡淡的，但楊慕生卻聽得欣喜盪上眉間。

他一直都很清楚自己沒有看錯人，拉開氧氣罩，他艱難地說：「我不行了，以後公司……全權交給你。」

蔣默安沒哭，但眼眶泛起紅絲，聲音平板冷刻，他咬牙說：「再撐一下，我很快會把瑋瓈打造成跨國百貨，您會看見的。」

楊慕生輕笑，用力吸兩口氧氣後，又拉開罩子，指指天空說：「我會看見的，在那裡。」

「董事長……」蔣默安用力握住他的手。

「別辜負我。」楊慕生鄭重說。

他點點頭，高舉五指向上天發誓。「我永遠不會辜負董事長的期望。」

「謝謝。」楊慕生拍拍他的手背，看一眼章育襄。

他會意，上前低聲道：「董事長放心，我會與默安講清楚的。」

像是交代清楚後安心了似地，他緩緩閉上眼睛，舒展眉心。

氧氣持續打著，劉祕書彎下腰，檢查機器上的數字，董事長的血氧量維持在九十上下，心跳卻慢了，平均在五十左右，胸口起起伏伏，規律得和機器一模一樣。

蔣默安緊閉雙眼，向上蒼默禱，祈求老天讓他能夠撐過這次。

病房外，楊嘉滑著手機，一頁一頁，所有注意力全被手機吸引，楊瓊靠在母親懷裡，撒嬌問：「媽，爸爸死掉以後，我們會不會變得很窮？會不會有壞人把我們家的公司搶走？」

她說著，視線剛好對上「正在搶公司的壞人」——蔣默安。

他聽見了卻沒有放在心底，因為和白癡生氣，白癡會很得意，而他會覺得自己很白癡。

江莉霧修得完美的眉毛微緊，刻意對著章育襄和蔣默安，柔聲道：「不會的，妳章哥哥、蔣哥哥會好照顧我們、照顧公司。」

也不知道是認同還是不認同這句話，楊嘉的視線從手機螢幕上移開，抬起頭看向蔣默安，再看看章育襄，僅是淡淡一眼便很快將注意力又放回到手機上。

楊瓊卻不以為然地挑挑眉，偏過頭，眼睛往上調。

蔣默安表情還是一貫的冷淡，看不出喜樂，他朝江莉霧微點頭，客氣地招呼一聲，

「夫人，公司還有事，我先回去。」

「我送你。」江莉霧起身，朝他走近，瞬間濃烈的香水味撲鼻，他不動聲色地退開兩步，淡淡說：「夫人別客氣，有育襄送我。」

江莉霧停下腳步，笑得溫柔又體貼。「既然這樣，我就不送了。」

「夫人，回頭見。」章育襄道。

「公司麻煩你們了。」江莉霧欠身，說得客氣。

「我們該做的。」兩人點頭為禮，轉身快步朝電梯走去。

她是個讓人舒服的女子，溫婉得體，處事圓融，楊慕生才會讓她跟在身邊，在大

大小小的公開場合中出現。

轉身後，他們沒發現江莉霧目送走兩人的眼光中，若有所思。

走進電梯，章育襄問：「你開車過來？」

「嗯。」

「我搭你的車走。」

「我要回公司。」蔣默安拒絕。

他沒有時間可以浪費，他要熬夜加班把瑋瑋百貨推入國際市場的企劃書寫出來。就算董事長看不到，他也會逐字逐句念給他聽，他要董事長知道，他不會辜負他的託囑，他會卯足全力，感激董事長的知遇之恩。

「旁的事先放下，我有比工作更重要的事要告訴你。」講完，章育襄不說話了，扭頭看著電梯燈一層層往下，他的心情和蔣默安一樣糟糕。

他和蔣默安一樣，也是在大學時期遇見董事長。

他的家境爛到爆，老爸欠下一筆天價賭債後不還，家裡被人潑油漆，債主三不五時上門來鬧，媽媽擔心壞人找上門，偷老爸的印章辦了離婚，她養不起他，就把他送到祖母家，從此消失得無影無蹤。

他不怪媽媽，換成他也會這麼做，既然要離開爛男人，當然斷得越乾淨越輕鬆。因為父親的債務，從小到大，他搬家經驗豐富。

他鄭重懷疑過，那些債主是FBI派來的，不然為什麼他們搬到哪裡都會被找到？後來，老爸失蹤，債主也跟著失蹤，祖母一天到晚叨唸，說老爸一定是被討債的砍死了，要他長大以後當警察，把壞人抓起來，替老爸報仇。

他沒有殺父之仇不共戴天的想法，他只覺得，如果老爸真被討債集團怎麼了……以後就能高枕無憂，從此不必半夜被吵醒，不必用松香水清洗油漆，不必老被房東驅逐出境，他大大鬆口氣。

他承認自己是不孝兒子。

高二那年，祖母病逝了，他記得來幫忙的里長告訴他，「想要脫貧就要讀法律系，而且要讀台大，別家不算。」

他沒問為什麼，卯足勁把台大法律當成脫貧捷徑，沒想到還真的被他考上。但後來他覺得有被騙的感覺，律師的收入好像也還普普，不算低但也不算頂高。

某天，他遇上那個里長，問：「為什麼你覺得考上台大法律系，就能脫貧？」

里長理直氣壯說：「啊不讀台大法律，怎麼當總統？」

哇哩咧，竟然是因為這個，真真是個夭壽里長，他知道每年台大法律畢業多少人嗎，無數年累積下來才出過兩個總統，這個機率和中樂透差不多。

唉……想當年，他真是年幼無知。

幸好，他是在心生哀怨之前，考上法律、喜歡上法律，否則他鐵定二話不說立刻轉系。

之後他遇見董事長，董事長問：「你想跟著我嗎？」

跟著瑋瑋董事長比跟著老爸光榮多了，那種老爸他都能跟十幾年，董事長有什麼不能跟的？

但念法律之後，他不再那麼年幼無知，偏過頭，他實事求是地問：「你可以給我什麼？」

他問得直白，董事長回答得也直接，他說：「那要看你值得我給什麼？」

沒有答案的答案，他居然點頭了？唉……還說沒有年幼無知，明明就是無知，只是不再年幼罷了。

幸好董事長比夭壽里長有道德、有良知多了，他在董事長的扶植下不再打工，專心完成學業，他考上執照，進入集團底下的律師事務所學習，之後他成為瑩瑩百貨的律師顧問，但他為董事長做的，遠遠超過律師該做的。

如果諸葛亮、張飛、關羽是劉備身邊最重要的人，那麼劉祕書、蔣默安和章育襄就是楊慕生身邊最重要的人。

楊慕生深深理解，雪中送炭比錦上添花更能得到別人的感激，因此他得到他們三個人的耿耿忠心。

噹！電梯打開，章育襄跟在蔣默安身後走，還沒坐進車子，章育襄手腳俐落地拍了蔣默安的手肘一下。

沒有防備的蔣默安，拿在手上的鑰匙飛脫，章育襄一個漂亮旋身，帥帥地接過鑰匙，說：「我開車吧！」

如果蔣默安是女的，這個帥氣動作絕對是大大加分的浪漫場景，會讓女生一見傾心，可惜，蔣默安是男的，他不覺得浪漫，只覺得章育襄很痞。

撇撇嘴，他沒有反對，和章育襄打交道多年，他很清楚，這個傢伙痞是痞，但不會無的放矢，尤其在現在這種關頭上。

蔣默安換邊上車，扣緊安全帶。

看著他的標準動作，章育襄揉揉鼻子，乖學生就是乖學生，一輩子就是用來遵守規矩的，而他……他研究規矩，鑽研法律，用法律逼著大家守規矩，自己卻在規矩外頭遊走。

他發動車子，這時簡訊聲響，蔣默安打開手機，是裘祕書。

蔣先生，令堂請您儘快回電。

只要是家裡，他都必須「儘快」回電，這件事跟在他身旁的人都曉得，除非他們想替上司惹禍，大可以漠視訊息。

蔣默安不樂意在章育襄面前回這個電話，但是……考慮片刻，還是撥出。

「默安，上次跟你說的事，考慮得怎樣？」蔣母的聲音。

他生於醫生世家，叔叔、伯伯、爸爸、伯母、嬸嬸、母親，堂哥、堂弟、堂姊、堂妹、哥哥、弟弟……所有他認識姓蔣的人，通通是醫生。

難道家族中沒有那種成績不夠好，上不了醫學院的？

當然有！他們退而求其次，成為護理師、復健師、藥師……醫療相關從業人員。多數的親戚都在家族醫院裡上班，也有自己出去開診所的，總之，套句父親小時候常掛在嘴邊訓孩子的話——「我們姓蔣的，沒有別的選擇，只能當醫生。」這話聽起來有點驕傲，但蔣默安從小對這種話過敏，他覺得無知且幼稚。

當然，沒有人會把他的感覺當成一回事。十八歲時，他果真沒考上醫學院，父母

逼他重考，連補習班費用都繳了，他不樂意，背起行囊到新學校報到。父母火大，斷絕他的經濟來源，他不肯妥協，半工半讀，日子過得辛苦，直到遇見董事長。

「不。」言簡意賅，蔣默安不喜歡說廢話。

「為什麼不？我和你爸已經讓步這麼多，又沒逼你當醫生，只讓你回來掌管醫院的行政部門，你有什麼不樂意的，當經理很了不起嗎？你老闆一個月能給你多少薪水，八萬、十萬？你伯父說了，你願意的話，十五萬起薪……」蔣母巴啦啦說個不停。「雖然薪水比不上醫生，但十五萬不算少，誰讓你當初不肯念醫學院？總之你先回來……」

「不。」他二度回答。

「機票……」蔣母話說得太快，這時才反應過來。「你剛才說不？你不要回來？」

「對。」蔣默安回答得斬釘截鐵，現在的他已經不是那個被家族綑綁得無法動彈的少年。

「為什麼？外面的空氣比較香？外面的月亮比較圓？你寧願在外面吃苦，也不肯回家？你到底要怎麼樣……」

母親說話的速度更快了，讓他沒有機會插話，蔣默安想過，是不是因為母親的說話能力好得太過分，他才養成不愛講話的習慣？

深吸氣。他緩慢說：「一百三十萬。」

「一百三十萬？什麼東西？」

「我的月薪，除非大伯可以開更高的價碼，否則我不回去。」

話丟下，電話那頭一片沉默。

「你在唬我？」

「我讓我的特助把薪資單傳給媽。」

母子倆在手機兩端安靜下來，半晌，蔣母又講了幾句，才掛上電話。

章育襄撇眼看他，笑了笑，「揚眉吐氣的感覺？」

揚眉吐氣？確實。

沒考上醫學院，因為成績不夠好老是受到嘲笑，在長輩們「關愛」眼光下的他，確實有揚眉吐氣的感覺。

章育襄大笑說：「以前我羨慕別的同學有厲害親戚，可以拿出來炫耀，可是看到你家親戚，我覺得當孤鳥也不錯。」

蔣默安覲他一眼。

章育襄是那種剛認識時覺得他很安靜，認識久了，會想叫他安靜的那種人，受不了他的聒噪，蔣默安打開手機，看著方特助傳來的文件。

這代表聊天時間結束？真真是無聊透頂的男人！和這種人結交，實在需要無比耐心。

不過，現在可不是閉嘴的時候，他嘆口氣，進入主題。「江莉霧不是董事長的妻子，只是他的外遇，或者說是……強勢小三。」

震撼彈落地，蔣默安被炸到了，「怎麼可能？」董事長身邊只有江莉霧，他沒見

過其他女人，更別說她為董事長生下一對子女。

收起手機，蔣默安轉頭看著章育襄。「那董事長的妻子在哪裡？」

「她叫做李蔓君，台灣人，是董事長大學時期的女友，大學剛畢業不久就決定結婚。兩個人感情很好，各自努力上班，賺錢養家、付房貸，育有一個女兒，小家庭日子過得平平穩穩，和所有中產家庭一樣。」

「女兒六歲的時候，董事長遇上人生兩個重大轉折點，一個是受老闆提攜準備到上海創業，另一個是認識江莉霧。」

蔣默安問：「然後呢？」

「江莉霧懷孕了，是男的，董事長從小是寡母養大，對母親的要求一向順從。為了江莉霧肚裡的男孩，董事長的母親向李蔓君提出離婚要求，李蔓君不願意，她堅持，除了女兒和離婚之外，其他事都可以商量。」

「事情僵持著，但老闆要求董事長盡快到上海工作，他只好先飛過來。董事長的母親企圖為難李蔓君，以他們合買的房子做要脅，離婚就給房，不離婚，就搬出房子。李蔓君二話不說，一個星期就租到房子，帶著女兒搬出去。」

「董事長的母親賣掉房子後，就帶著江莉霧到上海和董事長一起生活。之後的事你應該有所耳聞，瑋璨草創不久，董事長的老闆生病，把公司賣給董事長，剛開始那幾年，董事長撐得很辛苦，但他靠著精準的目光，做了不少成功投資，才漸漸累積出目前的資產。」

「至於李蔓君，因為董事長的母親屢次以性命作為要脅，不許董事長回台灣與她見面，再加上幾次搬家，兩夫妻便漸漸失去聯絡。」

「董事長的母親是想以未盡同居義務這一條，讓董事長申請婚姻無效，對吧？」

「對，但董事長以忙碌為由，始終不肯處理，後來董事長的母親身體越來越不好，也就顧不上了。你知道每年六月初，董事長都會興沖沖地精挑細選一份禮物，寄回台灣？」

「我知道。」

「是給他的女兒的。」

「董事長想見李蔓君嗎？」蔣默安問，他可以親自回台灣，為董事長尋人。

「去年董事長發病時，我就開始找了，董事長曾經告訴我，他和李蔓君是在咖啡廳認識的，他喜歡她，每次去都會點一杯曼特寧，看美女配咖啡，最後才抱得美人歸。」

「他們結婚之後，決定用特、寧兩個字來幫孩子取名，董事長告訴我，婚後李蔓君在花店上班，也有開花店的計劃，於是靈機一動，上網查『蔓特寧花店』，居然真的有，我沒想過會這麼順利，電話打過去，竟然就聯絡上蔓姨了。」

「你把董事長生病的事告訴她了？她有沒有來看董事長？」

「有，我把董事長的病情說了，蔓姨馬上訂機票，她是一個真正溫柔似水的女人。」他強調真正，有「虛偽」作對比，蔓姨的「真正」顯得份外珍貴。

「人呢？」

「死了。」

「怎麼會？！」蔣默安大吃一驚。這些日子他是不是忙碌太過，竟然把董事長的事忽略至此？

「在我聯絡上蔓姨的第三天，她就來到醫院，董事長指示我交給她一份文件之後，閉門謝客。那天她在董事長病房裡待到很晚，也許有太多的話想說吧，她離開時，董事長哭過了，但精神很好。」

「我想送她回飯店，她卻說要一個人走走，飯店離醫院不遠，我和蔓姨約定好，隔天去接她過來，她同意了，沒想到有人酒駕肇事，蔓姨慘死輪下。」

是巧合嗎？直覺地，蔣默安問：「那份文件是什麼？遺囑？」

「對。」

「遺囑的內容是什麼？」

章育襄佩服蔣默安的敏銳，或許就是這樣的嗅覺，讓他年紀輕輕就能找出市場動態，撐起瑋璿。

「財產分配，董事長給江莉霧五千萬、一幢房子，剩下的由他的子女和蔓姨平分。」

「當時，有誰知道她要來？」

「我和劉祕書。」

他們懷疑任何人，都不會懷疑劉祕書，他是會用性命保護董事長的人。

「然後？」

「蔓姨死後，我通知董事長的女兒來辦理後事，她不讓任何人幫忙，也不去醫院看董事長，直接帶走蔓姨的骨灰，我猜，她心裡是怨恨董事長的。」

「也許是太恨，也許是與母親相依為命多年，無法承受失去母親的痛苦，她竟然失蹤了，我調查過，沒有離境記錄。」

「董事長聽到惡耗，病情急轉直下，還記得嗎，在去年六月底、七月初的時候？」

蔣默安記得，那次董事長差點撐不過去，只是對於董事長的家人……他半點不知情。

「董事長狀況漸漸穩定之後，他告訴我，他和蔓姨還有一個小女兒，是這次蔓姨來才說的。這一年來，我經常往返台灣上海，就是想把她找出來，但她不曉得躲到哪裡去，我到處都找不到。」

蔣默安沉吟片刻，問：「當時，江莉霧有沒有什麼舉動？」

「你懷疑江莉霧？」

「是。」

章育襄笑了。「我也懷疑過，不過那段時間江莉霧表現得很正常，尤其當時，她正為楊瓊差點被學校退學大傷腦筋。」

「有時候過分正常，也不正常。」她既然清楚董事長有元配，就會曉得夫妻財產共有，元配有資格拿走丈夫一半的財產，剩下的一半，由四個子女平分，這麼大一筆財富，值得她興起殺人念頭。

「我同意，但半年前她暗中派人到台灣尋找蔓姨，可見得她確實不知道蔓姨的死亡消息。」

「如果不是她，還有誰想致她們母女於死地？」

「目前看來，蔓姨的死亡傾向意外，而大女兒的那起失蹤……我認為也許是……」「是什麼？」蔣默安接話。

「自導自演。」章育襄吸口氣後回答，雖然他也不滿意這個答案，但截至目前為止，他找不到任何證據足以證明這起失蹤牽扯到誰。

章育襄的回答令蔣默安不滿，「目的呢？動機呢？她自導自演有何益處？」他才不相信巧合，人家母女在台灣日子過得好好的，來一趟上海就相繼出事？當中沒有鬼才怪！

「放心，我並沒打算放棄調查，為了董事長，我會把這件事情查個水落石出。接下來我要講的事，和你我有重大關係，你聽清楚。」

「說吧。」

「這一年，除了尋人、調查車禍真相之外，我還在暗中做一些事。我把董事長的公司、股票、基金、地產……名下所有財產，用各種方法全數登記到你、我名下。」

「為什麼？」

「董事長不說，沒有人知道，我只是依令行事。」接收到指令時，自己也和他一樣錯愕，但那是董事長的指令，他不會問原因，只會照做。

「半點不留給江莉霧和楊嘉、楊瓊？」

「對。」

「董事長想要做什麼？」

搖搖頭，他也不知道。「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事，他要我們找到他的小女兒，將財產的五成交給她，我們各得兩成半。至於楊嘉、楊瓊……若董事長想將讓他們繼承的話，就不會讓我背著江莉霧在暗地裡做這麼多事。」

「如果江莉霧知道……」

「會氣死吧。」

跟在董事長身邊多年，最後竟落個什麼都沒有，誰都不甘心。

他和蔣默安心知肚明，董事長不是意氣用事的人，會這樣做必定有其原因。

「董事長的遺囑會在辦完喪事之後宣佈，緊接著我飛台灣，想盡辦法把人找出來，你留下，把董事長的公司看好，我猜……」

不多話的蔣默安接話了。「到時候會有魑魅魍魎跳出來。」

「知道就好，你好好佈置，別給人可趁之機，劉祕書答應幫忙找幾個身手矯健的保鏢，就以特助的身分跟在你身邊。」

「你在擔心什麼？」

「如果原本你有一大筆天價財富，轉眼落到別人口袋，你能豁達轉身放手不要？」

「除江莉霧之外，你還懷疑誰？楊嘉、楊瓊？」

「楊瓊愚蠢，不可能。至於楊嘉……有可能。」那是個陰沉傢伙，誰曉得他在想什麼。

「蔓姨和董事長千金的事，會不會與楊嘉有關？」蔣默安問。

「不會，楊嘉在蔓姨過世後兩個多月才從美國回來。」

章育襄一口氣否決他的推測，但他理解他的不忿，蔓姨她們是董事長真正的親

人……

等等！如果是「真正的親人才能得到財產」，那是不是代表江莉霧母子……

兩人幾乎是在同一時間想到這點，互視一眼，章育襄說：「這件事交給我，我保證一定調查個水落石出。」

「知道了，需要任何幫忙，儘管告訴我。」

「你好好幫董事長把集團守住，將來完完整整交給董事長的小女兒就好。」

「不過是幾個跳梁小丑，你要我火力全開？」

蔣默安容忍他們，不過是看在他們和董事長胼手胝足，一路走來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的分上，若是安分便罷，要是妄動，就別怨他手段狠。

章育襄覷了蔣默安一眼，他的自信篤定讓人安心，難怪董事長敢把重責大任託付給他。

拍拍他的肩膀，章育襄說：「知道了，該找你的時候，我不會繞過你。我的公事包裡有個黑色硬碟，裡面有李蔓君母女三人的資料，還有你我名下的資產目錄，你回去後，先找時間看看吧！」

「嗯。」找到硬碟，蔣默安在心底對自己發誓，他一定會為董事長找出真相。

蔣默安的視線定在電腦螢幕前……很久很久，他反覆看著同一頁。

楊特，小名特特，二十七歲，未婚，是甜點師傅，曾經參加大大小小比賽，得過幾次獎，大學畢業後自行創業，製作蛋糕甜品供應十幾家咖啡廳所需。

餘暇時到母親的「蔓特寧花屋」幫忙，最大的夢想是存到足夠資金，開一家自己的下午茶甜點餐廳。

照片裡面的女孩，依舊是他記憶中的模樣。

燦爛的笑臉，幾分傻氣、幾點嬌憨，她的頭髮已經留得很長，比他要求的還要長。

她的下巴還是習慣地微微抬高，他曾說：「妳這樣看起來很驕傲。」

她回答：「這樣才好，與其自卑被發現，我寧可讓驕傲現身。」

腦袋轟轟作響，她失蹤了……一個用驕傲掩飾自卑的女孩啊……

蔣默安不懂，怎麼是未婚？她為什麼沒和鄭品疆結婚？他們不是連孩子都有了？

鄭品疆不是很愛她？為什麼沒有在她最脆弱的時候陪伴身邊？為什麼讓她一個人到上海收拾母親屍骨？

他的疑問很多，只是視線怎麼都沒辦法從女孩的臉上移開，想起見到她的第一天——

他的心情很好，連續兩年的暑假實習讓他爭取到一份工作。

他已經做出決定，明年六月畢業證書拿到那天，立刻買機票飛往上海，投奔董事長。

比起多數的大學生，他的運氣相當好，尚未畢業就有一份五萬塊的特助工作等著自己。

回想三年前放榜那天，伯父當著所有人的面對他說：「念企管？你是要去賣塔位還是要推銷保險？」

伯父的話引來所有堂兄弟姊妹的訕笑。

當天，爸媽幫他繳齊重考保證班的補習費，逼他再熬一年。

在回家的車子裡，母親抱怨著。「誰讓你亂填科系？如果只填醫學系，就算落榜也比念企管好。」

母親的抱怨像刨刀，一層層刮掉他的自尊。

他是個再驕傲不過的獅子座男生，卻在家族裡受盡嘲笑鄙視，這讓他痛恨家族聚會、痛恨過年。

很小的時候，他就打定主意，一有能力就要遠遠地離開所有姓蔣的人，永遠不和他們打交道，永遠不要看到那些高高在上的驕傲嘴臉。

於是，當在暑期實習結束返回校園的第七天，他接到董事長的電話，問他願不願意現在開始，為公司做些專案計劃，願不願意在畢業後到上海工作。

當然願意，特助不會是他的終極目標，在三十歲之前，他要爬到經理位置，早晚他會讓自己成為家族的榮耀。

難得地，總是冷著臉的他出現一絲笑意，他要用自己的能力向所有人證明，不走他們規定的那條路，不一定沒出息。

這時，一個俏麗的女孩跑到他面前，穿著洗得泛白的牛仔褲和黑色T恤，襯得她的皮膚很白、酒窩很深，她兩隻手高高舉起，左手握著鮮花，右手拿著信。

她彎下腰，九十度鞠躬，大聲對他說：「你好，我叫楊特，你可以喊我特特，我是個很特別的女孩，我想當你的女朋友。」

這是在做什麼？比起愛情，他更在乎前途事業，但他今天心情很好，不想破壞這份美好，擺起冷臉，他企圖把人冰走。「我不交女朋友。」

可他失算了，這麼炎熱的天氣裡，也許女孩期待的正是一碗剉冰。

她沒有被拒絕的羞慚，只有迎向陽光的燦爛。「你也可以把我當成男朋友，我不介意的。」

她的反應讓他錯愕，他回答，「我也不交男朋友。」

「那就當朋友吧，不男不女的朋友，沒有性別之分的朋友，可以聊天說心事的朋友，可以分享訴苦的朋友。」

她把話說得很快，好像不講快一點，就沒機會說完似地。

他才要拒絕，她立刻補充，「千萬別告訴我，你不需要朋友，因為那樣太可憐了。」

她笑著把花和信塞進他懷裡，笑出滿臉的太陽，高舉右手說：「我發誓，楊特特絕對不會讓蔣默安變成可憐的男人。」

她迅速轉身，跳著離開他的視線。

咚咚咚地，幾乎可以聽見她兩條腿發出的彈簧聲，蔣默安心裡竟荒謬地想，校園裡什麼時候開始養兔子？

蔣默安不自覺微笑，他很清楚他是從她的背影開始喜歡她的。

他說：「我喜歡頭髮很長的女生。」

她說：「給我一年時間，我會滿足你的要求。」

他說：「那就等一年後，妳再排隊來當我的朋友。」

她說：「人生苦短，沒事幹麼浪費一年？」她踮起腳尖，拍拍他的背說：「少年ㄟ，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浪費是一種要不得的壞習慣。」

她踮著腳尖的樣子，也很像兔子，所以他笑了。

在他變成她的男朋友之後，他問：「妳為什麼覺得我一定會被妳追上？」

「因為我想追的男人，一定會被我追上。」

「妳追過幾個男人？」

她紅著臉說：「如果小智不算，你是我第一個追的男人。」

「誰是小智？」

「神奇寶貝裡面，帶著皮卡丘到處晃的小男生。」

她吐著舌頭的靦腆表情，害他又忍不住笑開，不曉得哪根神經錯亂，他怎麼會挑中一個像兔子的女生？

可是現在她失蹤了，小兔子女孩，莫名其妙地消失在她不熟悉的異鄉叢林。

蔣默安回過神，按下滑鼠打開信箱，看著熟悉的 Mail 帳號，很多年前，他們靠它維持遠距離戀愛，直到她寄出一封分手信，親手掐斷他們的愛情……

閉上眼，回想特特寫的每一封信，心情依舊無法平靜。

緩緩吐氣，他打出第一行字。

第二章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台灣，台北。

剛進入六月，天氣就熱得嚇人，白晃晃的陽光曬得人頭昏，走在馬路上，整個人都快融化似地。

楊特把最後一束花綁好就定位後，再巡視一次現場。

她滿意點頭，拍拍小季的肩膀說：「可以了，我去換衣服，你先回花店，告訴我媽這邊弄完我會直接去店裡，不必過來接我。」

「貨車留給妳？」

小季是個二十八歲的年輕人，沒念大學，高中畢業就到花店來幫忙。

他有張國字臉，男性陽剛的五官肌膚卻有著女性的水嫩Q彈，粉嫩得讓人想捏一把，紅通通的嘴唇像擦過口紅似地，不協調的組合，可是組合在他身上卻協調的不得了。

尤其他留長髮，經常在腦後綁成一束馬尾，到花店的顧客看見他的背影，總對他喊一聲小姐，等他轉過身，往往尷尬得不知所措。

「不要啦，明天一大早不是要送很多盆花，先讓『小強』回去休息。」

「小強」是他們家的貨車，雖然頑強的生命力堪比蟑螂，但狠操多年，年紀越來越大，罷工機率也一天比一天高，對它而言，休息才能走更長遠的路。

「萬一妳弄得太晚，沒有公車可搭……」

「放心啦，我搭計程車，今天晚上，你和我媽恐怕都要熬夜加班，就不必多跑一趟。」

「妳自己小心一點。」

掐掐小季的嫩臉，特特笑著吃他豆腐，「你才小心一點，這麼嫩……出門很危險的說。」

小季臉紅心跳，覲她一眼，走出良辰餐廳。

今天「良辰」被人包了，打算用來當作求婚現場，女主角喜歡向日葵，因此現場佈置成一片金黃。

特特到休息室裡換上天使服裝，衣服的背後有一對金色翅膀，走路的時候，翅膀搖搖晃晃，很可愛。

她的主業是做甜點蛋糕，副業是到花店打工，規劃活動，這是最近意外發展出來的新事業，到目前為止，接過五場，收入頗豐。

她本來的設計是讓小季當小天使，肯定更有「笑」果，可惜小季抵死不從。

再檢查一次推車上的芒果蛋糕，心形的蛋糕上面寫著新郎給的英文情詩，她再背一次早已熟悉的句子後，蓋上蛋糕。

看一眼手錶，再十五分鐘男女主角和各路配角就會陸續登場，廚師和服務生們已經待命中，大家都為這場喜事盡心盡力。

特特很喜歡這個新副業，喜歡男男女女在許多人的祝福聲中，走入人生下一段旅程。

原則上，她是個想當公主的小女人，她喜歡蓬蓬裙、洋裝、高跟鞋，她幻想王子走入城堡，帶領自己走入玫瑰花園。可惜現實生活中，她是長工奴才命，只能牛仔褲T恤，從早到晚，不斷不斷為生活奔波勞動。

累不累？累斃了！想不想罷工？超級想！

可惜只能想不能做，因為她是家裡的「男主人」，她必須屹立不搖，她的肩膀是支撐母親和妹妹的堅定力量。

所以公主夢……六歲之前作過，大一的時候作過，不過時間不長，美夢醒得快，清醒後的她，訓練出一身厚殼，足以抵擋狂風暴雨。

大二那年，她的心情壞到極點，「痛不欲生」於她並非浮誇形容。

她沒有憂鬱症，但在那段時間裡，她經常懷疑生命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她的存在與否會改變這個世界什麼？她是不是該做一點驚天動地的事情，來證明自己的存在價值。

亂七八糟的問題，問得一起長大的阿疆心驚膽顫，怕她哪天腦筋拐不了彎，真的跑去做「驚天動地」的大事。

阿疆說：「妳不適合當哲學家，不要過度勞動妳的大腦，否則超時工作的腦漿，會向妳抗議的。」

「那我適合做什麼？」她問。

阿疆認真思考三天，三天後他把特特丟到朋友的麵包店。

特特是喜歡做甜點蛋糕的，她曾經為一個男人不斷強化自己的手藝，直到他不再

需要她的甜點安慰心靈，她才停止這項活動。

從那之後，只要學校沒課，她就在廚房裡和麵粉奮戰。

她做麵包、研究蛋糕、學習甜點，她把賺來的每一分錢都用來充實自己的手藝，

她到處比賽、提升經驗，畢業時，她甚至咬牙貸款，到法國學一年手藝。

她的夢想是開一間下午茶餐廳，讓餐廳裡充斥著麵包香、甜點香、咖啡香，那樣的香氣，會與記憶裡最美好的橋段連結在一起，帶給她不願捨棄的幸福感。

這些年她努力還清貸款並存錢，由於賺的薪水不多，她就在家裡烘焙蛋糕甜點，提供給各家餐廳、咖啡廳販賣。

特特的手藝很好，經常製作出各種創意甜品，合作的商店越來越多，她必須在凌晨五點就起來工作，好趕在中午將各家店需要的貨品送出，之後才到母親的花店幫忙。

媽媽沒有大野心，早先經營花店是想養活她和妹妹，後來經營花店是為著打發時間。小季加入，架設網站並經營粉絲團後，才慢慢接到會場佈置的工作，店裡的生意漸漸有起色。

特特常對媽媽說：「媽媽要再加把勁，萬一以後我的咖啡廳經營失敗，妳要養我。」母女們的感情很好，她的媽媽叫李蔓君，小名蔓蔓，她叫特特，妹妹叫寧寧，家裡面三個女人剛好組成一杯咖啡。

媽媽說：「那是妳爸最喜歡的口味。」

特特討厭爸爸，一個變心的男人，就算只是名字或角色，都沒有權力在她們家裡出現。

但是媽媽忘不了他，嘴裡不說，心裡卻很惦念。

小時候為了這個，她對母親非常不諒解，直到那個男人的離開，直到她明知道該放下感情、放開手，卻始終做不到……

她才理解，「結束」比想像中要困難上許多許多。

愛情早在她的人生中結束，卻在她心底持續上映。

經驗教會她理解母親，只是，感情明白，理智卻放不開。

她曾經問媽媽，「為什麼不恨爸爸？」

媽媽揉揉她的頭髮，親暱地把她摟進懷裡，回答說：「因為他給了我最美好的經驗，也給了我天底下最美好的女兒。」

溫柔的媽媽、善解人意的媽媽，這樣的女人教不出痛恨父親的女兒。

因此寧寧沒見過爸爸，卻嚮往、崇拜爸爸，反倒是她……享受過父親的寵愛，驟然失去，便心生憎恨。

很奇怪吧，不曾得到愛的，愛著父親，曾經被愛的，痛恨父親，人性真是複雜得緊。

也許是那一幕太深刻了吧……特特忘不了，在父親帶著行李離開家門那天，外頭下著大雨，六歲的她站在雨中，一遍遍告訴自己——沒關係，從現在起，我就是爸爸。

這一堅持，她堅持了二十年，有人說她驕傲，有人說她堅強，可真正看透她的，

只有兩個男人。

一個說：妳的驕傲不過是為著掩飾自卑。

一個說：在我面前，你不需要戴上面具。

他們都知道，她抬頭挺胸站得筆直，只是不想別人知道她心靈殘障，她笑得燦爛張揚，只是不想讓人曉得自己的哀傷。

於是，在前面那個男人面前，她會踹他一腳，大力否認。「我需要掩飾？看清楚，這就是姑娘本色。」

在後面那個男人面前，她什麼話都不說，只是淡淡笑著，窯進他懷裡，圈住他的腰，輕輕點頭，把他的話記進心底，她知道的，他的寵愛會帶給她足夠的自信。這就是友情和愛情之間的差別。

門敲兩下，特特打開門，服務生站在門邊說：「十分鐘後開始，輪到妳上場的時候，我會先敲門。」

「好，謝謝。」

特特再整理一次頭髮，吸氣、微笑，她喜歡求婚場合，喜歡喜氣洋洋，喜歡當天使公主，即使骨子裡，她是個女配奴婢。

燈暗，音樂聲響起，捧著蠟燭的服務生站成兩排，門打開，特特推著蛋糕從門後走出來，輕快的腳步挪移間，她看見女主角臉上的笑顏。

開口，她輕輕唸著蛋糕上的英文詩。

I love you not because of who you are, but because of who I am when I am with you.

我愛你，不是因為你是一個怎樣的人，而是因為喜歡與你在一起時的感覺。

No man is worth your tears, and the one who is, won't make you cry.

沒有人值得讓你為他流淚，值得讓你這麼做的人，不會讓你哭泣。

It's often said that you will have the same life as the person you find.

人們說，找到怎樣的人便有怎樣的生活。

Therefore, different choices make different endings.

不同選擇就有不同的結局。

Choose me, I deserve you to do it.

選擇我，我值得你這麼做。

耳邊，特特彷彿聽見自己的聲音，甜甜地回答，「Yes, I do！」

回到花店時已將近十點，除了原先講好的價錢，因為女主角被情詩感動得痛哭流涕，特特拿到一筆可觀的小費，男主角允諾，結婚蛋糕由她親手製作。

「怎麼不讓小季去接妳？」看見女兒進門，李蔓君放下手中的玫瑰。

「店裡這麼忙，幹麼讓他多跑一趟？我又不會丟掉。」特特笑笑說。

「妳沒回來，時鐘都快被小季盯爛了。」李蔓君意有所指地看女兒一眼。

笑容在頰邊微凝，特特把紙袋交給媽媽。「今天的小費不少哦。」

「錢妳留著，把花材的錢給我就好。」蛋糕、會場佈置都是特特做的，她拿這個

錢沒意思。

「媽跟我算這麼清楚？」特特走到小季身邊，遞給他一個紙盒。

「妳不是想開店？要多存一點錢啊。」

「到時候，媽能不投資我？」

「原來是在算計我的老本？」李蔓君笑著把錢收下。

小季打開紙盒，裡頭是蛋糕，不是特特做的，是從外面買回來試味道的，特特常誇獎他有個靈敏的好舌頭，於是，他自願當她的試味師。

他走到茶水間拿來兩個盤子，把蛋糕一分為二，擺上叉子，遞一份給特特。

「放心，不會血本無歸，一定會賺回來。」

特特接過蛋糕，先聞聞香氣，再嚐一口，這是一家新開的甜品店，剛開幕有不少排隊人潮。

「這麼自信？」李蔓君笑著說。

「特特只做有把握的事，她有條件自信。」小季接話。

特特笑著看他一眼，這又是「普通朋友」和「知心朋友」之間的差別。

小季認真相信，她是個自信滿滿的女生，阿疆卻很清楚，她的自誇有不少摻水成分。

特特沒有反駁，問：「味道怎樣？」

「鮮奶油打得很綿密，不太甜，很適合夏天，但是蛋糕體的味道調得不好，有點膩。」

「他們的熱銷品賣完了，下次再試試。」

「好啊，開在哪裡，放假時我請妳去吃？」小季接話。

「不必啦，買回來就好，幹麼浪費時間跑出去？」

李蔓君睨她一眼，說：「又不是七老八十，剩下的時間不多，怕什麼浪費？小季，你幫我說說她，賺錢重要，享受人生更重要，有幾個女孩子像她，成天往錢坑裡挖？不行，這個星期天，小季帶特特出去約會，不許待在家裡。」

小季知道老闆的好意，但他不願意勉強。「我看到特特的甜點訂單，星期天的量多到嚇人，要她出門約會，大概要用狗鍊拉著才成。」

小季的體貼，特特接收到了，對他眨眨眼，感激他給自己台阶下。

李蔓君一臉的恨鐵不成鋼，才要開口，特特趕緊把話搶走。「媽，我先回去啦，今天累慘了，明天還要早起。」

說著抓起機車鑰匙，轉身就要跑掉，看她那副沒出息的樣子，李蔓君出聲喊住她，

「等一下，逃難啊，跑這麼快？」

「媽……」

李蔓君走進櫃台，從裡面拿出一個紙箱遞給特特。「喏，妳的生日禮物。」

特特看一眼上面的住址，撇撇嘴，不樂意接，但在母親的注目下，還是接手。

「媽，我先回去。」

李蔓君看著女兒的背影，搖頭苦笑，她很清楚女兒的心結，卻無法改變。

「老闆。」小季收拾好蛋糕盤。

「怎麼了？」

「其實妳可以把外面的紙箱拿掉，就說是妳送的，特特會比較高興。」

她搖頭。「這是特特和她爸唯一的聯繫，如果連這個都沒有……」那麼，他就好像真的徹底消失了。

李蔓君知道自己沒出息，其實分開多年，她早已經習慣一個人，有沒有丈夫在身邊，她都能活得很好。

只是她依舊害怕，害怕他真的不在，害怕他們之間徹底斷線。

依稀彷彿只要他還在，那顆心就有人撐著。

小季無法理解老闆的想法，那個不忠的男人，何必為他保留位置？

不過連特特都沒辦法改變老闆，他能多說什麼？望著老闆，他抓抓頭髮，猶豫片刻，才說：「老闆，今天我回來的時候，在路上看見寧寧。」

算算時間，李蔓君搖頭苦笑道：「她又沒去補習班？不曉得這孩子在想什麼？她要是能像特特那麼懂事就好。」

看著老闆的苦笑，小季有點後悔，只是他看見寧寧和一群男生進了KTV，那些男生看起來像不良少年。考慮片刻，還是決定算了，講這個只會讓老闆擔心，又改變不了什麼，還是私下找時間提醒特特兩句。

「放心，寧寧有特特管著。」

李蔓君同意。「特特姊代父職，她管寧寧比我還兇。」

「寧寧是該好好管管，老闆，妳太寵寧寧了。」寵得她不知道天高地厚，不曉得家裡困難，不知上進。

「她沒有爸爸疼，我就想著多疼她一點，彌補對她的虧欠，沒想到把她慣得嬌生慣養，沒人治得了她。」她也後悔啊，可是寧寧越大越說不得，一個不高興，就把自己關在房間裡，誰也不理。

「如果寧寧真的不想念書，先讓她到花店幫忙，別成天無所事事。」

「你以為我沒說過？講了，寧寧不願意。」

「那她想做什麼？」不念書、不工作，只想在家當米蟲？老闆和特特不容易，寧寧應該懂事一點。

「我問不出來，老是覺得她好像在和世界賭氣，彆彆扭扭的，不知道哪條筋沒擺正。」

看老闆憂心忡忡，小季嘆氣，他知道對寧寧老闆有心無力。「我找時間和寧寧談談。」

「好啊，也許換個人，她能把話聽進去。快做事吧，早點把花弄好、早點休息，明天還有得忙。」

「好。」小季彎腰，抱起一大把香水百合，放在花台上。

李蔓君看著小季的背影，他是個好孩子，如果特特願意……再好不過。

同樣的話，特特在心裡罵過一遍又一遍，卻是怎麼罵，都無法出氣。

她不懂，「他」每年送禮物代表什麼？如果「他」還在乎妻子女兒，為什麼二十年了，不肯回來看一眼，如果不在乎，為什麼每年都要假惺惺地演這一齣？難道「他」以為禮物可以取代親情？

如果可以選擇禮物的話，她寧願「他」寄一紙離婚協議書回來，直接了斷他和這個家庭的關係，放自己、也放媽一馬。

忿忿不平地停好機車，她想把禮物直接丟掉，可惜台北推行垃圾不落地，她不想為這種事被罰款。

明知道無法出氣，她還是幼稚地踹禮物一腳，把它從摩拖車腳踏處踢下去，再狠狠瞪它十幾秒，才彎腰把禮物撿起來。

拿鑰匙打開大門，這是間老舊公寓，沒有電梯可搭。

特特抱著禮物爬到三樓，開門進屋，屋裡黑漆漆的，寧寧還沒回來？這麼晚，她跑去哪裡？

屋子裡很悶熱，特特隨手把禮物丟在桌上，走進廚房，倒滿五百 CC 的開水，咕嚕咕嚕一口氣喝完兩杯，洩恨似地。

走進房間拿衣服，進浴室洗掉一身疲憊後出來，懶得吹頭髮，她打開冷氣，再把電風扇開到最大，兩條腿盤坐在沙發上，把電腦放在腿間，打開。

她並不想，卻……還是違反心意，點入網頁。

這件事，她一直沒有告訴媽媽。

有一次，她在 Google 裡面輸入楊慕生三個字，跳出來的資訊嚇壞她。

能相信嗎？在短短的二十年裡，他從一個默默無聞的小商人變成瑋璿集團的董事長，他的百貨公司在大陸能夠排上前五名。

厲害嗎？確實厲害，難怪媽媽常說：「我相信他會成功，而我也一直相信，自己會是在旁邊，陪著他走向成功的那個。」

他確實成功，只是陪在身邊的不是媽媽，而是另一個女人。

江莉霧為他生下一個兒子、一個女兒，楊嘉比寧寧大七個月，這代表，在祖母向媽媽提出離婚之前，兩人早已暗渡陳倉勾搭上床。

她為母親不值，因此怨懟父親、憎惡祖母。

她認為，這輩子自己都不會原諒楊慕生。

看一眼手錶，十一點半了，寧寧還沒回來？

放下電腦，回房間打開手機，撥出寧寧的電話號碼，不多久，有人接起。

「寧寧，妳在哪裡？」

沒有回應，手機被掛掉！

特特錯愕，掛她電話？這是怎樣？想造反嗎？

再打一次，這次連接都不接，直接拒絕接聽。

特特一肚子悶氣，進房間換上牛仔褲，準備出門找人。

這時大門出現開鎖的聲音，特特大步上前，猛地一把拉開，喝得半醉的寧寧靠在阿丹身上，笑得很欠扁。

阿丹是她們的鄰居，住在五樓，和寧寧同年。

兩人從小就是死黨，都不愛念書，國小時期就相約翹課，國中偷騎大人的摩拖車。有一次被警察追，阿丹騎得飛快，最後雖然擺脫警察，卻也犁田，兩個人一個摔得左手打石膏、一個左腳打石膏，兩人住在同一間病房，從此成了歃血為盟的難兄難弟。

高中畢業後，兩個人學測都考得不理想，阿丹直接宣佈不念了，寧寧竟也學他，理直氣壯宣佈要進入職場。

特特哼哼兩聲，說她只要有本事找到月薪三萬塊的工作，就放棄逼她念書。

結果……當然是不可能，但寧寧居然為了不肯在姊姊面前低頭，跑去當KTV伴唱。這是什麼鬼職業啊，幸好阿丹還有一點理智，偷偷把寧寧的決定告訴特特，氣得特特提起棍子，差點沒把她的腿再打斷一次。

到最後，特特拎著寧寧到補習班報到。

特特沒有多高的要求，只求她補完這一期，指考拿一點漂亮成績，好找到一間「聽過名字」的大學，乖乖窩上四年，畢業後她想做什麼、隨便，特特再不管她。

她的低階要求，卻仍讓寧寧痛苦得尖聲驚叫，抱著她苦苦哀求。

「姊，妳不知道，補習班真的不是人在過的生活，我每天坐在小小的位置裡，都覺得自己是被壓在一零一下面的白娘娘。」

特特橫了她一眼，沒好氣說：「白娘娘不是壓在一零一下面，而是雷峰塔。」

「姊怎麼確定白娘娘沒有辦移民？」

碰到這樣的妹妹，特特沒有吐血，已經是修養到家。

她只好開出優渥條件，從零用錢到國外旅遊、一雙名牌高跟鞋……條件好到讓她驚聲尖「笑」，才乖乖上補習班。

結果呢，才多久時間，她又受不了了？補習班三不五時打電話來說寧寧又沒去上課。

雙手橫胸，她冷冷地看著寧寧和阿丹，阿丹被盯得頭皮發麻，偷掐寧寧兩下，讓她清醒一點。

「姊又沒去上課。」

「對。」她抬高下巴，滿臉桀驁不馴。

「姊答應我，會忍耐到指考。」特特試著壓下怒氣。

「不要，我連一天都忍不下去，姊知不知道那裡有多悶，悶得我喘不過氣，要不，妳去對著法海那顆光頭看看，保證不到一堂課，妳就想吐。」寧寧藉酒裝瘋，指著特特大喊大叫。

「大姊，妳不要生氣，寧寧今天心情不大好。」阿丹連忙擋在兩姊妹中間，給彼此緩頰。

「心情不好就不念書？那我心情不好，是不是就可以不要賺錢？」

「夠了，不要老是擺出一副一家之主的樣子，賺錢很了不起？養我很了不起？沒有妳，我一樣會長大。」寧寧伸出一陽指，不斷朝姊姊肩膀上戳。

「是厚，妳一出生就會自己洗澡換尿布，一出生就會自己覓食，不簡單！」特特冷笑，不知感恩的壞傢伙。

寧寧是她把屎把尿養大的，那時媽媽為著賺錢，忙得連吃飯時間都沒有，她才七歲，就必須學會照顧妹妹。

小小的身子背著重重的嬰兒，在家裡走來走去。

別人的童年是卡通、遊戲、故事書，她的童年是奶粉、尿片、嬰兒哭。當時她有多辛苦，現在她就有多少權力說話。

「夠了，妳要講幾次啊？好，妳很偉大、很了不起，沒有姊姊，我早就死過一百、一千次，行不行？那又怎樣？看清楚！我已經長大，已經不是那個必須乖乖跟在姊姊屁股後面，學姊姊說話的笨小孩。」

「所以呢？妳現在聰明了，就可以不聽姊姊的話？」

「為什麼要聽？為什麼我的人生要讓妳安排？為什麼我不可以自由自在選擇自己的未來？就因為妳把我帶大，就有權力指揮我過什麼樣的生活？哈、哈、哈！搞清楚、楊小姐，這是二十一世紀，不是白堊紀。」

「妳的意思是我在害妳？」

「對，妳在謀殺我的意志力，妳在謀殺我的未來人生。」

「我辛辛苦苦賺錢給妳交補習費，竟是在謀殺妳的人生？」

手指著妹妹的鼻子，特特快被氣瘋了，可不可以來個什麼人，告訴她，那個乖巧聽話的妹妹跑到哪裡去？

為什麼一點點飛揚亂竄的荷爾蒙，就可以把她的妹妹從小可愛變成大可恨。

酒精把寧寧的膽子泡肥了，「啪」的一聲，她打掉特特指著她的手。

「對，就是就是！從現在起，妳不要再指揮我，我要用自己的方式過生活。」

特特無語，冷眼看著妹妹，緩緩搖頭。

側過臉，這次她不問寧寧，直接問阿丹。「她心情不好，是不是因為今天是我的生日？」

特特又不傻，每年都要上演一次的事，她不會猜不出來。

阿丹不知道怎麼回答，用力扯了扯寧寧手臂一把，低聲說：「不要鬧了，明天醒來，妳一定會後悔。」

「我要後悔什麼？後悔只有她有爸爸、我沒有？後悔她的生日有人在乎、我沒有？還是後悔一出生，知道自己有這樣的姊姊，沒直接把自己掐死。」

「有我這樣的姊姊，倒成了妳的恥辱？」

「不是恥辱、是自卑，妳這麼厲害，又會念書、又勤快、又負責、又上進，資優生ㄉㄟ，優秀ㄉㄟ，傑出ㄉㄟ，了不起ㄉㄟ。」她抓起阿丹走到櫃子前面，用力拉開櫃子門，指著裡面說：「看見沒，裡面滿滿的、滿滿的，通通是我姊的獎狀獎盃，厲不厲害？我就搞不清楚，我媽都生了這麼冠軍的女兒，幹麼不滿足，還要再生出我這個笨蛋？啊是要玩實驗組和對照組哦？」

「楊寧，妳沒有爸爸，不是我的錯，不是我佔走妳的爸爸，妳不必把所有的恨全記到我頭上。」

李蔓君沒猜錯，寧寧確實在和全世界賭氣。

她不平、她妒恨，為什麼同樣是女兒，姊姊每年生日有禮物，她卻什麼都沒有？

爸爸只喜歡姊姊、不喜歡她嗎？

爸爸愛上別的女人，又不是她的錯，為什麼她要和媽媽一起被拋棄？

好歹姊姊被爸爸寵過，為什麼她連一面都不能見爸爸？為什麼「爸爸」對大多數人來說是平價品，對她而言，卻是奢侈品？

「是妳的錯，是妳不好、妳不乖、不聽話，爸爸才會拋棄我們！」寧寧賭氣的說。

「原來妳是這麼想的？妳認為爸的離開，是我的過錯，所以妳用放棄自己來懲罰我？」這是什麼跟什麼？這種邏輯也只有寧寧那顆不念書的蠢腦袋才兜得起來。特特滿臉滿眼的無奈。

「我能夠懲罰妳嗎？我懲罰到妳了嗎？哈、哈、哈，我怎麼這麼厲害啊！」寧寧誇張地抬高雙臂、轉三圈，但重心不穩，歪歪斜斜地靠在阿丹身上。

「是啊真厲害，十九歲不念書跑去喝酒，真優秀！」特特語帶嘲諷。

「妳二十歲都可以墮胎了，我十九歲喝酒算什麼？」寧寧挑釁地抬下巴、挺胸膛，口氣裡的諷刺是特特的兩百倍。

話說出的瞬間，空氣凍結似地，兩姊妹瞪眼，互相看著彼此。

特特不是生氣，而是寒心，寒冷的刺痛感從毛細孔狠狠地往骨頭裡鑽，她們還是姊妹嗎？她竟可以這樣揭自己的瘡疤，毫不手軟？定睛望向寧寧，眼底凝滿哀慟，控制不住滿腹酸水翻湧。

寧寧也不是生氣，而是後悔，她後悔自己在姊姊未癒的傷口上狠踩，一定是酒精作祟，讓她腦袋不清楚。

寧寧想說對不起的，特特卻痛心地揚起手，重重地往下揮。

清脆的巴掌聲響起，寧寧的臉上烙上鮮紅指印，疼痛讓寧寧失去理智，衝著特特大喊。「惱羞成怒嗎？何必？輝煌的歷史不是？」

猛地轉身，特特不允許淚水被人看見。她快步衝進房間，碰地一聲關上門。

阿丹聽見落鎖的聲音，長長嘆一口氣，轉頭看著滿臉懊悔的寧寧。

特特姊的房門從不上鎖，因為她說：「任何時候，寧寧有需要，都可以打開姊姊的房門。」寧寧怕黑、怕打雷、怕魔鬼、怕蟑螂、怕作惡夢……她怕很多很多東西，只要姊姊的房門沒鎖，她就覺得有依靠。

特特姊很疼寧寧，或許嚴格一點、期望高一點，但她把所有的好都給了寧寧。

阿丹給寧寧一個栗爆。「妳每次都這樣，脾氣一來就不管不顧。」他拉著寧寧走進廚房，嘩啦一聲打開抽屜，找出一把水果刀遞到她手上，說：「說那種話，妳乾脆拿把刀子把特特姊砍死還痛快些。」

寧寧用力握緊拳頭，不接刀子。「我生氣嘛！」

「生氣就可以傷人哦，特特姊把妳寵得無法無天了。」

阿丹瞪她兩眼，收好刀子，大力扯下三、四張廚房紙巾，折疊後放到水龍頭下浸濕，再把濕答答的紙巾往她臉上一貼。

「你幹麼啦！」她甩開餐巾紙，回瞪他。她現在很火大，誰都不要惹她！

「醒醒酒，去跟特特姊道歉啦。」

「我不要。」

「不要？妳說的哦！」阿丹抬高下巴，似笑非笑地看著她。

她用力喘兩口氣才說：「我說不要現在啦！」恨恨跺腳，她也轉身跑回房間。

阿丹搖搖頭，走到特特房前，抬起手臂想敲門，考慮半晌後還是嘆口氣，轉身回家。

而寧寧還是瞭解特特的，這個時候，確實不該打擾。

每年的六月六日，寧寧不喜歡、特特也不喜歡，因為六年前的這一天，她送走蔣默安，送走她的愛情。

然後她還扳著手指算日子，耐心等待約定好的團聚，沒想到團聚沒等到，卻進了醫院拿掉她的「等等」。

縮在床角，楊特抱緊枕頭，壓抑的心壓抑不住淚水往下流的衝動。

彷彿她又躺上產台，那種剝離的疼痛感再度肆虐。

她尖叫著，但氧氣罩吸走她的聲音，她掙扎著，但手腳被縛、心被綁，她好後悔……

後悔躺在產台，後悔不要「等等」……她哭得連護理師都覺得可憐，迷迷糊糊間，她聽見護理師的輕聲安慰。

她不想要安慰啊，她想要她的等等，想看他長大，失去等等，讓她痛徹心扉。痛……痛心、痛身、痛了她的人生……

「妳覺得，我必須拒絕幾次，妳才能明白我的意思？」蔣默安不客氣地低頭看她。

她不矮，但站在他身邊，她覺得自己像小矮人。

她喜歡當白雪公主，更甚於當小矮人，可惜現實生活中，她只有當小矮人的分，成天忙忙碌碌地團團轉，至於為什麼而轉？不是太理解。

可她現在是理解的，理解自己為什麼要圍著蔣默安團團轉，因為，她想要他。

因為和阿疆打賭，她可以追上很了不起的男生；因為她要找一個最棒、最難追的男生，來證明自己不是弱雞；因為她需要這樣的自信，來將被自己敵視很久的自卑心驅逐出境。

他是她選中的男生，因為聽說他很難追，聽說企圖靠近他的女生都會鎩羽而歸，聽說他很冰冷，在他身邊可以享受到北極風情。

但不知道為什麼，他原本只是一個「挑戰」、一個「目標」，特特卻在第一眼看見他的那刻，就喜歡上他了。

理由？不清楚！會不會是俗稱的一見鍾情？或者是百年難得一遇的前世今生、緣分注定？又或是說……他們的費洛蒙是同一款一同型，遇見了，便水乳交融難分難捨？

她喜歡他對未來毫不遮掩的野心，她喜歡他始終充滿鬥志與活力，她喜歡他對勝利的執著，喜歡他的完美、沉穩、冷靜、銳利……在她眼中，蔣默安完美得近乎天神。

她想，她喜歡蔣默安的原因肯定和多數女生一樣，不同的是，她的行動力比多數女生來得強。

她送他花，從媽媽店裡拿來的，一天一小束、不管他要不要。

她並不喜歡花藝，從沒想過女承母志，因此即使天天接觸，也刻意不去學習。

但為了蔣默安，她開始勤記花語，開始學著紮花、插花。

媽媽好奇問她，「妳不是不喜歡這個？」

她笑眼瞇瞇、理直氣壯地回答：「我想要佈置自己的婚禮現場。」

她談戀愛，談得很高調，即使那時候蔣默安還沒有喜歡上她。

但她把花插在他的背包上，滿臉偽裝的自信，回答蔣默安，「我會把你的拒絕當成挑戰，再接再厲。」

他用大拇指比比背包上的花，問：「這是妳再接再厲的方法？這麼無聊？」

「不是，這是佔地盤的方法，和狗狗撒尿圈勢力範圍的意思一樣。」突地，她靠得他很近，低聲說：「包裝紙上有印著我的名字，你把校園逛一圈，大家就會曉得蔣默安名樹有主！」

他冷冷看著她白白的皮膚、調皮的笑臉，重複N遍的說：「我不交女朋友、不談戀愛。」

「為什麼？」難道他真像傳聞中說的是個 Gay？

如果是不可逆的生理因素……特特皺起好看的眉毛，考慮著要不要提早打退堂鼓？可是臉上越掙扎、心底越掙扎，不甘願的感覺就像被火煮開的黑糖，越是滾沸著。

看過小白兔鬧矛盾嗎？蔣默安沒看過，但她的表情給了他這種感覺，他想笑，卻硬ㄍ一ㄥ住。為什麼？他也找不到確切答案，只是想著，她越為難、他越痛快。

他認為自己有種變態的狂熱，喜歡控制別人、主導別人，喜歡別人在自己設下的困局裡矛盾掙扎，這點他和父親、母親真像，看來遺傳因子無法被違逆。

這時候的蔣默安還沒發現差別在哪裡，敏感的特特發現了。

她不是第一個被拒絕的女生，卻是第一個他願意用很多句話來拒絕的女生，通常他對待主動告白的女生，只用一張冷臉、一個冷眼，或者一聲冷哼，就把對方解決了，但是面對她，他樂於回應。

光是這樣，便帶給她足夠的勇氣。

「妳是我的誰？」他突如其来問出一句。

「吭？」她沒弄懂他的意思。

「我為什麼要向妳交代原因？」

懂了，靈活的眼珠子轉動，她笑著說：「因為我必須解除你的原因，我們才能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她樂觀的眼神、燦爛的笑臉，讓人感覺良好，彷彿再困難的事，只要抱持著相同的樂觀就能順利解決。

半點都不想笑的，但他笑了，笑她的天真。

連他自己都無法解決的事情，她憑什麼說得輕鬆？或許她只是個浪漫小說看太多的蠢女生。「妳憑什麼認定，我有意願和妳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因為……Choose me, I deserve you to do it。」

特特沒被他冷冰冰的拒絕嚇到，笑著轉身、笑著蹦蹦跳跳地離開他的視線，像隻

兔子那樣。

他看著她的背影，搖搖頭，嘴裡吐出兩個字，「天真。」

他沒發覺，自己的嘴角下意識地往上揚。

她必須想著蔣默安才能止痛，否則那個痛會痛穿她的心臟、肝臟，會讓她的內部器官失去運轉慾望。

用力抹掉眼淚，屋裡沒開燈已經夠暗了，但她還是抓過棉被，把自己從頭到腳包裹起來。

天氣很熱，這一包，包得她滿頭大汗。但她不管，她在暗暗的、小小的空間裡想蔣默安、想過往，這樣會讓自己疼痛減輕、腦內啡增生。

之所以鼓起勇氣追求蔣默安，是因為和阿疆的賭約。

他們都是自卑的人，她自卑，是因為家裡窮、家裡沒大人，小小的肩膀必須承擔父親的責任，她的童年沒有鋼琴芭蕾，只有妹妹的奶瓶尿片。

他自卑，是因為他有個當黑道大哥的老爸。

阿疆家的老爸不是普通大咖，是「異常大咖」，不管他怎麼努力遮掩自己的家世，不管他轉過幾次學，全校師生都會在最短的時間內知道他的特殊身分。

因為學校門口等他下課的，不是保姆或安親班老師，而是分列兩排的黑衣人以及黑頭轎車。連輔導老師看見，都會直覺退開十步遠趨吉避凶了，更何況是老師同學？

為了這種事，阿疆跟老爸抗議過幾百次，他老爸卻說：「當我的兒子，這點壓力都受不了，將來怎麼帶領弟兄？」

他半點不想帶領什麼鬼弟兄，只是他家老爸死後，成了他無法卸下的責任。

小時候他轉過五次學，直到認識特特才停止這種事，因為他說：「遇到一個和我一樣自卑的人，感覺很不錯。」

兩人真正熟悉之後，「如何卸下自卑」是他們之間討論的重點話題。

阿疆說：「女人增強信心的方式很多，最快最直接的，是找到一個喜歡的男人，追求他、並且讓他愛上妳。」

而他看著她的眼神裡，寫著：妳？不可能！

然後，她找到蔣默安。

鎖定他的理由很簡單，因為他在學校很出風頭，因為許多女生都喜歡他，卻沒有任何人可以在他眼皮子底下留超過三分鐘。

他是個困難百分百的挑戰，一開始，她沒想到自己會贏；一開始，她只當它是一場賭注；一開始，她沒想過一個遊戲會讓自己失心；一開始……

密密麻麻的刺痛再度傳進她心底，痛得她皺眉。

丟在床上的手機，一閃一閃的，無數條信息傳入——

脫疆野馬：我找妳一整天了，都沒回，怎樣？事業做這麼大？

脫疆野馬：伯母說妳在家，快接電話。

隔了好幾分鐘後，信息再次傳來。

脫疆野馬：我和寧寧談過了，對不起，我後悔和妳打那個賭。

Crescent